

光明學校 2016-2017 年度下學期 家庭通訊 訓字第 49 號

各位家長/監護人：

「愛·童·遊」親子歷奇體驗日營

本校學生支援組與家長教師會將於 2017 年 5 月 6 日舉辦「愛·童·遊」親子歷奇體驗日營，透過學生與家長一起參與親子歷奇活動，提升家長與子女的溝通與相處關係。本校誠邀閣下與子女一起參與，活動詳情如下：

活動簡介：	親子攀石、親子游繩下降、親子信任行等(活動可能按天氣而有所變動)
參加對象：	四至六年級學生及家長(必須家長出席，學生才可參與活動)
活動日期：	2017 年 5 月 6 日(星期六)
活動地點：	賽馬會西貢戶外訓練營
集合時間及地點：	上午 8 時 45 分，本校地地下花園
解散時間及地點：	下午 5 時 15 分，本校正門
費用：	每位\$150，即每對親子\$300 (包括營費、活動費、導師費、午膳及車費)
名額：	100 人(50 對親子) (如參加人數超過 100 人的名額，則以抽籤方法釐定參加者，中籤者將獲入選通告通知。不獲入選者即作落選論，恕不另函通知。)
備註：	1. 必須家長出席 ，學生才可回校參與活動。 2. 出席學生請穿著 學校運動服及運動鞋 ，家長請穿著 輕便服飾 。 3. 如遇颱風(8 號風球或以上)或紅、黑色暴雨警告訊號，教育局宣佈當天停課，則當日活動取消。 4. 參與此活動的家長所獲得的分數，將計算入家長教師會「關愛學堂——親子同樂」範疇內。 5. 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與林詠潔主任(2479 6608)或楊婷欣姑娘(2473 9809)聯絡。

本校衷心希望閣下能與子女一起參與「愛·童·遊」親子歷奇體驗日營，請填妥回條，於 4 月 7 日(星期五)或之前交回 103 / 109 室楊婷欣姑娘辦理為荷。

校長：_____ (邢毅)

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

回 條 「愛·童·遊」親子歷奇體驗日營 (不參加者毋需繳交回條)

敬悉來函，本人為_____年級_____班學生_____ (_____)家長，本人將與敝子弟一起參加 貴校學生支援組與家長教師會合辦之【「愛·童·遊」親子歷奇體驗日營】。

(必須家長出席，學生才可參與活動)

(與學生關係：父親 / 母親 / 其他：_____)

家長/監護人簽署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二零一七年四月 日

*懇請 貴家長細閱後填妥回條於 4 月 7 日(星期五)或之前交回 103/109 室楊姑娘。